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校外實習、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，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；學生自主校外實習，由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，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。
 - (二) 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督導事宜。
 - (三) 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衍生經費之審核。
 - (五)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行政暨法制組組長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；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由校長遴選

聘任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七、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或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；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，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任務，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。

八、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提出申訴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委員會備查。

九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，比照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
修正時亦同。